

#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26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73

3.预案披露，中国能源建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434.70亿元、2240.34亿元、2427.91亿元、1065.9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2.00亿元、47.03亿元、51.12亿元、28.8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剔除除期后的财务财务会计信息，以及剔除葛洲坝后主要相关业务板块的经营数据；（2）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结合外部环境经营环境变化、主要下属企业经营业绩等，分析本年度盈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接收方将承接及承接葛洲坝终止上市并注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补充披露葛洲坝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申报、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回函后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委，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被披露信息外，公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关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拟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上午12:00之前委托本公司的附件二、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狀況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下参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包括事前登记报备、体温检测、消毒、佩戴口罩等。对于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立即佩戴口罩或采取避免密切接触的隔离措施并无法及时就医的人员，应立即停止参会。  
（3）事前登记报备工作提前进行，请务必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12:00前将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会议登记办法”，如实际登记人并非本人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与途经地、密切接触者人员信息等）。  
（4）建议现场参会股东在往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路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二） 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大会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and 地点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09:30-11月27日15:00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	关于回购注销前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特别议案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与授权。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账户均授权同一网络投票账户授权同一类别的表决意见，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6	中国联通	2020/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创一年
基金代码	010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注：本基金对每持有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认购份额将于2021年09月29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满一年后申请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正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赎回费率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针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则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7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笔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工作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7）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4申购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同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

4.1赎回赎回业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份额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部分赎回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则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赎回提出赎回申请。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申请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工作日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7）投资人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T+7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暂停或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特殊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4赎回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同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

5.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对应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的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优先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按转换业务，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协同效应，经双方协商，拟对合作项目总包框架协议、项目用地等情况进行变更，对项目所涉及的权益进行重新梳理。公司拟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关于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65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项目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合作应以具体的合同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自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19年6月11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即告失效。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6月5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鉴于公司与深圳市土地市场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市场中心”）联合开发、合作与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合作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协同效应，经双方协商，拟对项目总包框架协议、项目用地等情况进行变更，对项目所涉及的权益进行重新梳理。公司拟与国志环保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宝鼎南区综合信息楼122  
法定代表人：李德山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研发；砂石销售，砖渣破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开发、售电业务；物业租赁；环保及配套设备、机具的购销；环保技术攻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海水脱硫技术；粉尘脱硫除尘应用技术研究；水环境保护设备、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工程、环保工程、化工新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自行研发、维修、推广、废旧车处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销售；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废气、废气、废渣治理。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国志环保：古汉武，持股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山，持股30%。

国志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用地（以实际审批建设地址为准），项目建设审批和项目建设。乙方负责提供建设以乙方名义与乙方书面签订的合同名义就建设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包括建设、设备及厂房等）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料。  
2. 项目总投资额、概算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碎石环保加工场建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具体金额以甲方提前报批，实际发生为准）。碎石环保加工场建设方案由甲方提供，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方案由乙方提供。  
3.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展翼加气砖厂（深圳市横岗镇大康路公司、大康路与新园路交界点东北角），占地厂房面积16,100平方米和空地面积2,300平方米（厂房占用面积和空地面积均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为准），该自用项目甲方租赁的土地。详见附件：土地租赁批文及《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其中：不大于3,500平方米的用于建设碎石加工场，不小于14,900平方米的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4. 基于项目总包乙方名义（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名义）申请，项目建设资金由甲方提供，建成后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提供：（含设施、设备及厂房）及混凝土搅拌站（含设施、设备及厂房）建设费用；（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后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后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含设施、设备及厂房）资产相应比例，乙方占甲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含设施、设备及厂房）实际投入资金，项目所有权、经营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转让。  
5. 碎石加工场运营由甲方自主建设及经营，自负盈亏，所有生产经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环保等事项均由甲方自行管理，与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无关。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负责清理项目用地土地原归属的设施设备、人员及生产经营场所等物，负责用地范围内厂房升级改造、拆除工作，保证乙方可正常经营。  
2. 甲方负责办理建设碎石加工场所所需设备采购（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环评批文、环评手续、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所需的相关手续，并负责以乙方名义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名义办理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所需的设备采购（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环评批文、环评手续、水电气安装的相关手续，保证乙方于四个月内完成建设碎石加工场及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所有相关审批手续通过，保证乙方能够进行正常生产。  
3. 乙方配合提供建设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设计、规划、环评、施工报建中所需资料。甲方负责提供建设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施工、规划、水电气安装所需的手续。  
四、甲方保证项目用地土地使用的合法性，是可转让的，无权质押争议或进行抵押等，否则，因权利方主张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使用土地或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无法正常生产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